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2022年重点领域

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食品药品检验业务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疫苗管理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《实验室样品管理指南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开展工作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食品、药品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。食品药品检验所作为市场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部门，在准确判断食品药品质量问题，有效防范食品药品质量风险，监测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、药物滥用及疫苗不良反应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为保证检验数据准确性、检验资质的合法性及四项监测工作的及时性，“食品药品检验业务经费”项目经费，用于以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1.完成省、州级药品监督抽验任务。

2.完成药品委托检验及洁净间委托检验工作任务。

3.根据省级相关部门组织情况，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，持续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。

4.完成到期仪器设备检定、检验工作专用系统升级维护及检验仪器维修维护保养任务。

5.完成各项年度培训任务，持续建设专业素质高，检验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，并建立高效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，满足不断增加的检验项目和不断提升的检验标准要求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，确保检验工作高效顺利开展，充分发挥检验检测对市场监管的技术支撑作用，紧跟时代发展步伐。

6.完成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、药物滥用及疫苗不良反应进行监测、检查、督导、宣传工作任务。

7.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食品药品检验业务经费资金安排20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1万元，电费1万元，差旅费2万元，维修（护）费4万元，培训费1万元，专用材料费7万元，委托业务费4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1.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州级药品监督抽验任务（该项经费由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预算下达）。

2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25批药品委托检验及220间洁净间检测任务。

3.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79台到期仪器设备检定任务。

4.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检验工作专用系统升级维护任务。

5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检验仪器维修维护保养任务。

6.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。